

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鉴于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上市”），根据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如下：

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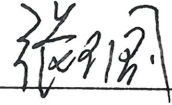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监事签名：



关虹



郑琰



张卫国

2022年7月20日